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进行 2017年度报告准备工作的自查过程中发现,在2017年度公司收到一笔达到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0%的政府补助未单独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现予以 补充披露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 200, 000 元 (未经审计), 达到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 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 的原因或 项目	收到补 助时间	补助金 额(万 元)	补助依据	补助 类型	计入 会计 科目
江苏通达 动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财政局	用于企业技改投入	2017年 2月	1, 520	《关于补助江苏通 达动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技改投入资 金的通知》(通仁政 发[2016]66号)	与收 益相 关	其他收益

通达动力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 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资产补助与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 15,200,000.00 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本次政府补助用于公司技改投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 2、该政府补助的取得曾在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多次披露,故不会对 2017 年度业绩预测造成任何影响。
- 3、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补助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投入资金的通知》(通仁政发[2016]66号);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